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20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陳科長勁欣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86

100 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財源挹注之說明

- 一、原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法後，財政部以 97 年度預算數推估於修法擴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後，按 97 年收支計算，中央可釋出財源 982 億元，包括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之 304 億元、中央業務移撥地方 289 億元及地方新增財源 389 億元。
- 二、100 年度為因應財劃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未能於上會期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中央將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參考人口、土地面積、學生數、班級數、身心障礙人數、低收入戶、兒童、婦女及老人等因素，按以往設算公式分配，同時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獲配水準。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又為協助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此外，中央業務移撥(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等)經費估需 212 億元，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就其收支另予同額移撥地方，不會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 三、經依以上原則分配結果 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較 99 年度

增加 615 億元，如連同中央將另予撥補之業務移撥部分 212 億元，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827 億元，又 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如與 97 年度相同基礎比較則增加 806 億元，若再連同中央業務移撥經費 212 億元，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1,018 億元，已較 97 年度財劃法修法時財政部預計中央釋出之財源 982 億元為高。

四、另報載新北市 100 年度獲配財源僅增加 33 億元，與原先規劃增加 221 億元之落差太大一節，顯有誤解，以上 33 億元係就 100 年度獲配財源與 99 年度作比較，而非與臺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前之 96 年度比較。蓋因臺北縣自 97 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規定，除自 97 年度起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外，中央並於 98 及 99 年度各增編專案補助款 100 億元，爰新北市 100 年度與改制前之 96 年度比較，收入由 238 億元增為 466 億元，即增加 228 億元，可充分作為勞健保、農保與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員額調增、組織擴編及其他各項需求之用。另有關中央業務移撥新北市部分（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等）估需 39 億元，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收支另予同額移撥。